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查，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主要是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办公需要，交易的租赁价格参考同地段及相近楼层的市场公允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经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许世雄先生、许燕鸣女士及许亮先生应予以回避。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远明

胡小龙

苟卫东

2018 年 月 日